证券代码：300982　　证券简称：苏文电能　　公告编号：2022-004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施小波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进行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逐项审议并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2,095,48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0、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8,991.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资本性投入金额
1	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6,418.80	85,771.80	85,771.80
2	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306.00	11,720.00	11,72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1,500.00	41,500.00	–
	合计	150,224.80	138,991.80	97,491.8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论证分析，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制定了《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方法、发行对象等；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申报事宜，批准并签署本次发行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聘用各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安排，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4）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审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限售及上市事宜；

（6）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完成后，授权办理开户事宜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7）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发行方案或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并报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及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者合适的其他事项；

（10）在获得股东大会上述授权后，根据具体情况授权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事宜；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982　　证券简称：苏文电能　　公告编号：2022-005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朱晓倩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进行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逐项审议并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2,095,48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0、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8,991.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资本性投入金额
1	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6,418.80	85,771.80	85,771.80
2	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306.00	11,720.00	11,72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1,500.00	41,500.00	–
	合计	150,224.80	138,991.80	97,491.8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论证分析，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制定了《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方法、发行对象等；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申报事宜，批准并签署本次发行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聘用各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安排，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4）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审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限售及上市事宜；

（6）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完成后，授权办理开户事宜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7）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发行方案或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并报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及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者合适的其他事项；

（10）在获得股东大会上述授权后，根据具体情况授权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事宜；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982　　证券简称：苏文电能　　公告编号：2022-007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含 30%），即 42,095,480 股（含本数），且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总金额不超过 138,991.8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有所提升，由于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使用周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被摊薄。

（一）主要测算假设及前提条件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末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2,095,480 股（含本数），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38,991.80 万元（含本数），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股数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转增、回购、股份支付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4、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和实际日期为准；

5、假设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191.95 万元和 25,226.09 万元，该数据由 2021 年三季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值 *4/3 计算得出；在此基础上考虑 2022 年度持平、增长 10%与增长 20%的情形。（该假设分析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对 2022 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不考虑现金分红因素的影响；

8、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2022 年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也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期末总股本（万股）	14,031.83	14,031.83	18,241.37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38,991.8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万股）	4,209.55		
预计完成时间	2022 年 11 月末		
情况 1：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保持不变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191.95	27,191.95	27,19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5,226.09	25,226.09	25,226.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11	1.94	1.8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2.11	1.94	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96	1.80	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96	1.80	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3%	17.57%	16.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1%	16.30%	15.17%
情况 2：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191.95	29,911.15	29,91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5,226.09	27,748.69	27,748.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11	2.13	2.0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2.11	2.13	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96	1.98	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96	1.98	1.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3%	19.16%	17.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1%	17.78%	16.55%
情况 3：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191.95	32,630.34	32,63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5,226.09	30,271.30	30,271.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11	2.33	2.2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2.11	2.33	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96	2.16	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96	2.16	2.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3%	20.72%	1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1%	19.22%	17.91%

注：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测算 2022 年度相关数据及指标时，不考虑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解锁及稀释性等影响，不考虑可能发生的权益分派及其他因素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将大幅提升公司电力设备生产规模，增强公司电力设备业务竞争实力，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盈利水平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